

新北市護理之家與精神復健機構醫療資源概況

經濟統計科 戴瑞亨

平均餘命的提高使得有長照需求的人口也逐年增加，加上現代人因工作生活各種壓力而衍生出之精神疾病愈來愈多，因此透過護理之家¹(包含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與精神復健機構的安置及照護，不僅提供病患出院後一個適合安養或復健的場所，更可讓病患家屬有喘息的空間。本文透過觀察及分析新北市護理之家與精神復健機構家數、服務量及醫事人員數，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釐訂醫療政策之參考。

一、強化精神照護機構布建

108 年底新北市護理之家計 91 家(包含一般護理之家 82 家及精神護理之家 9 家)，床數計 7,089 床，全年入住人日數計 223 萬 5,556 人日，服務量居六都之冠；且占床率 86.40%高於全國之 80.65%，亦高於其他五都。顯見新北市積極建設護理之家，以提供新北市民需長期或精神照護之病患及家屬一個安心休養及可獲得專業照顧之場所(表一)。

表一 108 年六都護理之家現況

單位：家、床、人日、%

直轄市別	家數	床數	入住人日數	占床率
新北市	91	7,089	2,235,556	86.40
臺北市	22	1,418	437,025	84.44
桃園市	56	4,384	1,304,102	81.50
臺中市	74	7,005	2,014,786	78.80
臺南市	82	6,206	1,824,066	80.53
高雄市	72	5,525	1,622,097	80.4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附註：1.護理之家統計僅包含一般及精神護理之家，不包括產後護理之家。

2.占床率=[入住人日數/(床數*365)]*100%。

二、提升精神復健機構使用率

精神復健機構係為協助患者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患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社交技巧及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住宿或日間復健治療服務。108 年底新北市精神復健機構共計 28 家(包含日間型機構 5 家及住宿型機構 23 家)，可收治服務對象 999 人，全年使用率達 84.81%，六都排名第 1；全年接受復健服務人日數為 30 萬 9,244 人日，僅次於臺北市之 48 萬 383 人日，六都中排名第 2(表二)。顯示為協助精神疾病患者融入人群，新北市積極設置精神復健機構，由具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及輔導患者逐漸適應社會生活，並與他人和平共處。

¹ 提供受照顧者入住，並全時予以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之下列機構：(一)一般護理之家(二)精神護理之家(三)產後護理之家。前項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包括個案之護理需求評估、健康促進、疾病預防與照護、長期失能、失智、安寧及其他全人照護。

表二 108 年六都精神復健機構現況

單位：家、人、人日、%

直轄市別	家數			可收治 服務對象數	接受復健 服務人日數	使用率
	合計	日間型機構	住宿型機構			
新北市	28	5	23	999	309,244	84.81
臺北市	50	6	44	1,658	480,383	79.38
桃園市	22	3	19	862	262,199	83.34
臺中市	17	10	7	974	221,775	62.38
臺南市	15	3	12	578	136,453	64.68
高雄市	24	15	9	1,184	252,869	58.5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附註：使用率=[接受復健服務人日數/(可收治服務對象數*365)]*100%。

三、充實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專業醫事人力

108 年底新北市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醫事人員²計 392 人，相較於 100 年底之 196 人，增加 196 人，增幅 100.00%；續就各類醫事人員數細觀之，其中社會工作人員從 100 年底 22 人增加至 108 年底 49 人，成長 122.73%；同期間醫護人員亦從 45 人增至 91 人，成長 102.22%(表三)，顯示近年來新北市積極延攬精神醫事專業人才，提升精神病患之照護服務品質；另照顧服務員不僅可至一般家庭協助失能者身體照顧服務與日常生活照顧，亦可至精神護理之家協助具慢性精神疾病且失能之病患，108 年底新北市已有 70 名照顧服務員進入精神護理之家服務，有效減輕醫事人員之負擔；而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方式除了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畢業或考取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外，亦可透過參加照顧服務員專業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之方式，爰市府依據「新北市政府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積極開設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並邀請具相關專業知識之講師授課，課程內容包括核心課程、實作課程、臨床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輔導參訓民眾具備照護專業知識及取得結業證書後，加入照顧服務員之行列。

表三 新北市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醫事人員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醫護人員	職能 治療人員	臨床 心理師	社會 工作人員	專任 管理人員	照顧 服務員	其他
108 年底	392	91	39	18	49	111	70	14
100 年底	196	45	23	11	22	95	-	-
增減率	100.00	102.22	69.57	63.64	122.73	16.84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四、積極提升精神復健護理服務之量能與品質

為能妥適照顧病患，尤其是出院後仍帶有三管(鼻胃管、導尿管及氣切管)、慢性精神病或失智症患者有個除了居家照護外之選擇，近年來新北市積極建設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占床率及使用率均為六都第 1，此外，精神醫療醫事人

² 包括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專任管理人員(包含「由專業人員(醫護、職能治療人員、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擔任」及「由非專業人員擔任」)、照顧服務員及上述以外之其他人員。

員亦有明顯成長，使硬體及軟體設施都趨於完備，以提升服務之量能及品質。未來針對慢性精神病患除繼續加強硬體設施外，亦將加強培訓長照服務人員，使更多人了解如何照護慢性精神病人，進而投入專業照護之行列，使得病患照護品質更精進，亦減緩家屬之身心壓力負荷，增進家庭和諧融合。